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19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5,599,9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龙悠怡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两个方面：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电池材料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盈利能力增强；矿石销售数量增加，污水处理量增加等。

#### 1、电池材料业务

电池材料业务包括P型EMD、碱锰型EMD、高性能型EMD、锂锰型EMD和锰酸锂正极材料（原锰酸锂型EMD由于主要用于二次电池的生产，故公司在产品分类时更名为锰酸锂正极材料）等，其中P型EMD、碱锰型EMD、高性能型EMD、锂锰型EMD应用于一次电池的生产，锰酸锂正极材料应用于二次电池的生产，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类型最齐全、竞争力很强的企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快速发展阶段，发展速度受下游电池行业发展及公司自身竞争能力的影响。

#### 2、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通过对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保护区域内水质及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21万立方米（不含受托运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79,019,764.21	740,803,455.67	740,803,455.67	45.66%	657,677,292.30	657,677,2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36,755.31	47,171,460.16	47,171,460.16	49.96%	22,240,666.49	22,240,6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40,152.07	44,804,278.70	44,804,278.70	55.66%	19,428,198.94	19,428,1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2,399.09	55,338,504.87	60,198,504.87	-3.08%	24,306,762.36	24,306,7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0.14	42.86%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0.14	42.86%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4.38%	4.38%	1.86%	2.13%	2.1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3,175,751,380.27	2,556,873,687.93	2,556,873,687.93	24.20%	2,178,511,351.87	2,178,511,3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1,570,791.86	1,101,584,591.56	1,101,584,591.56	4.54%	1,053,811,667.84	1,053,811,667.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963,686.19	235,762,226.16	329,944,022.91	314,349,8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9,232.23	20,061,218.55	31,788,669.73	8,567,6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3,311.74	20,252,765.38	30,117,978.36	10,176,0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7,201.05	8,994,683.99	132,130,061.62	-110,409,547.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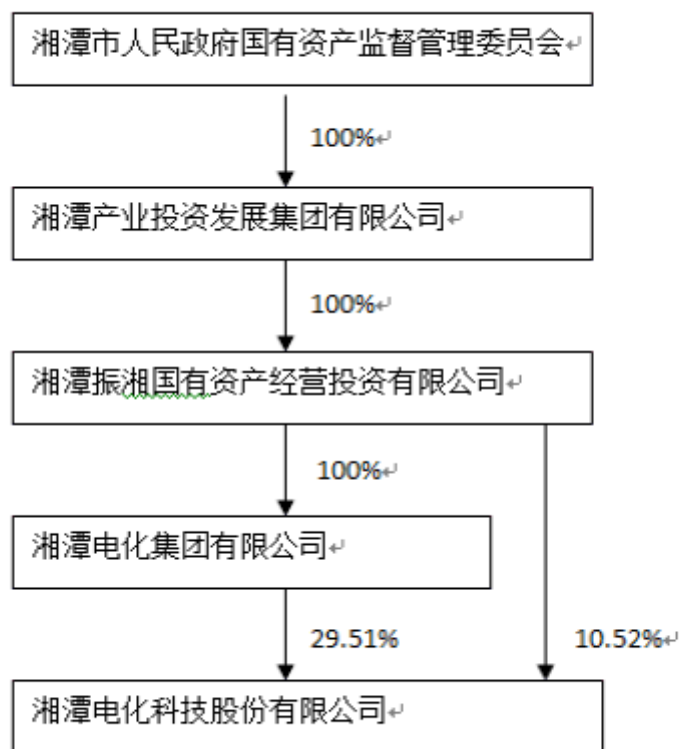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1%	102,002,880	13,920,000	质押	51,0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36,341,400	0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25%	25,040,000	25,040,000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20,848,000	20,848,00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3,960,000	13,920,00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11,136,000	11,136,000			
邱小贞	境内自然人	0.90%	3,108,741	0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43%	1,488,978	0	质押	464,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391,17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273,1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在此错综复杂的国际大环境下，我国经济运行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但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以锰系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类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周密部署各项工作，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运行的同时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公司经营业绩积极向好。

## 1、电池材料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全年电池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2,86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12%，其中锰酸锂正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4,601.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34%。

全年共生产电池材料8.45万吨，同比增长31.16%；销售电池材料8.52万吨，同比增长27.09%。开采矿石21.82万吨，同比减少8.19%；销售矿石14.78万吨，同比增长286.17%。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产量增加，主要系公司2017年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情况和月度实际，精心组织产品生产；另一方面，加强生产现场及设备管理，对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产品升级换代，满足客户需求。

2018年所处行业竞争仍然激烈，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行情，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对客户实行高度的精细化销售策略，通过一户一策的大客户战略、组合销售战略、锁定销售战略等方式，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

新市场，重点布局锰酸锂正极材料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状况良好，产品供不应求。由于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督查的影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适时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

#### 2、污水处理业务平稳运行，污水处理量增加

报告期内市污水处理、鹤岭污水处理及九华污水处理厂均运行平稳，共计处理污水 7,926.58万吨，出水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全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247.6万元，同比上升44.19%；实现净利润2,248.98万元，同比下降4.57%，报告期内市污水处理的污水处理量增加，鹤岭污水处理略有亏损。2019年，鹤岭污水处理将依据《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启动核定正式价格的工作。

#### 3、对外投资，积极进行产业布局

(1)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000万元参与设立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67%。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

(2)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磷酸铁锂生产线二期已经投产，磷酸铁锂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已获得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也正在积极进行客户认证。

#### 4、抓项目，推动项目建设

(1) 2018年，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项目处于试运行状态，并已获得多家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开始试销产品，公司正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2)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正在抓紧建设，已于2019年2月投产。

#### 5、重人才，注重人才队伍培养

2018年，公司继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员配置，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晋升通道，建立后备人才库，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同时，重视培训工作的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做好员工培训，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解二氧化锰	682,657,332.31	57,926,249.26	24.51%	30.21%	308.90%	0.45%
锰酸锂正极材料	146,013,998.69	12,851,574.87	25.43%	82.34%	752.30%	6.79%
污水处理	102,475,974.74	31,378,534.91	49.11%	44.19%	-3.30%	-6.9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9.96%，主要系电池材料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盈利能力增强；矿石销售数量增加，污水处理量增加等。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36%	至	93.81%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500	至	2,000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1.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 1-3 月业绩较上年增长主要系电池材料销量和均价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19 年 3 月 5 日